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5 年 1 月 23 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在泰安市岱岳区召开了“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泰山石膏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安谱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写单位--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 2 名技术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木钙板厂内，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投资 2200.41 万元在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木钙板厂内建设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GFB（木钙板）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泰岱环境审报告表环审[2020]67 号，2021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为增强产品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现对其中的一种原料进行技改，原环评中作为石膏板填充物的植物纤维为废报纸，原料单一，现增加填充物植物纤维种类，增加纸箱纤维、

浆渣纤维、木纤维、草纤维、其他类纸纤维等。所增加的原料仍为植物纤维，不改变原料性质。增加的原料混合均匀填充到石膏中，再加适量水连续压制石膏成型，经分切、烘干、二次加工后得到最终产品木钙板。产品种类产量、原料的总用量不变，仅增加一种原料种类，生产加工工艺不变。

2024年10月委托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500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批复（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4〕48号）。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投资10万元，建设年产500万平方米木钙板优化提质改造项目，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5年1月建设完成本项目并进行调试。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正常运行整条生产线采取三班三运转工作制度，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共计7200小时；技改部分为增加浆渣上料工序，浆渣上料方式为间歇上料，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约8个小时，上料时间共计2400小时。

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于2025年1月2日已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许可证编号为91370000720743873W003X。

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均调试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该项目性质、规模、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

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浆渣纤维上料粉尘，浆渣纤维上料粉尘收集后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 DA101 排放；

2.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新增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其他设备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新增除尘器下灰和洗车沉淀池沉渣，除尘器下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一分厂煅烧成品板。

5.环境风险

厂区运营期生产设备、设施运行设专人监管，设备定期检验和维修，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1.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正常运行排气筒DA101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12\text{kg}/\text{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限值

($20\text{mg}/\text{m}^3$)，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4.94\text{kg}/\text{h}$)。

仅上料工序开启排气筒DA101颗粒物监测结果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2\text{kg}/\text{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限值($20\text{mg}/\text{m}^3$)，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4.94\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5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text{mg}/\text{m}^3$)。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厂界3个监测点位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3\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6.1\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西厂界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3.4\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9.7\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4.固废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9\text{t}/\text{a}$ ，满足颗粒物的许可总量指标 $0.064\text{t}/\text{a}$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并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验收组意见修改意见完善现场和验收报告；
-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善后续环保手续。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
-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
- 4.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025年1月23日

整改内容

一、现场

完善生产和环保设施标识；

报告

1. 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细化技改内容和洗车平台建设情况；
2. 给出植物纤维来源、种类、用量；
3. 补充现场照片、附图、附件等；